

# 終止結婚協議書

立書人 甲方\_\_\_\_\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乙方\_\_\_\_\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茲經雙方合意終止婚姻關係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16條規定，訂立本終止結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終止結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終止結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
二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有未成年子女共\_\_\_\_\_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終止結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終止婚姻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無附件或辦理完終止結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\_\_\_\_\_頁。

立書人（甲方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電 話 ：

立書人（乙方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電 話 ：

證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證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附件—終止婚姻雙方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### ※雙方財產歸屬

曾以書面約定財產制

分別財產制，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。

共同財產制。共同財產雙方各得半數，另有約定者從約定。財產分配如下：

所有權歸屬甲方：

所有權歸屬乙方：

---

未約定財產制者，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財產分配如下：

### ※贍養費

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。

(甲方/乙方) 同意給付 (甲方/乙方) 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

並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一次給付。

(甲方/乙方) 同意給付 (甲方/乙方) 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

並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

每月\_\_\_\_\_日(前)按月給付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  
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  
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\_\_\_\_\_ 乙方：\_\_\_\_\_



附件—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甲方/乙方)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,每月\_\_\_\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(姓名)\_\_\_\_\_每人扶養費新臺幣\_\_\_\_\_元,至子女年滿18歲止/大學畢業,匯至\_\_\_\_\_ (郵局/銀行/金融機構)帳戶:\_\_\_\_\_。
2. 其他:(例:遲付時,應一次付清當月至同年12月之扶養費。)

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

1. 平常日:未成年子女(姓名)\_\_\_\_\_與(甲方/乙方)同住。未同住之(甲方/乙方)每月第\_\_\_\_\_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,於(星期六/星期日)之\_\_\_\_時\_\_\_\_分自(地點)\_\_\_\_\_接未成年子女,並於(同日/隔日)\_\_\_\_時\_\_\_\_分送回同地點。
2. 寒暑假: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  
未成年子女(姓名)\_\_\_\_\_與(甲方/乙方)同住。另約定雙方之未成年子女寒假連續\_\_\_\_\_天、暑假連續\_\_\_\_\_天與未同住之一方共度,於第1日之\_\_\_\_時\_\_\_\_分自(地點)\_\_\_\_\_接未成年子女,並於最後1日之\_\_\_\_時\_\_\_\_分送回同地點。會面日期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寒暑假期間雙方協議決定之。
3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,如:農曆春節、生日,會面交往之時、地、方式等,得依雙方當事人協議變更:

4.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,請於\_\_\_\_\_日前提前告知。

## 附件—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5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

例：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應隨同會面時交付。

(1)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  
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

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

乙方：

